

附件 2

关于《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 年）》的若干解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意见（2022—2025 年）》（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对《意见》内容解读如下：

第一章

第三条

申报对象：本意见适用于加入上海市体育总会单位会员的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章

第八条

申报材料：按照《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申报表》《上海市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评价指标》等进行准备。各项材料需递交原件，若原件为法人登记证书等重要材料，应递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原件因体积较大不方便携带，如奖杯、奖牌等，可提供清晰图片。

第四章

第十一条

1.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年度的申报材料均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时间段内的申报材料不得分。

2. 奖项申报：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可自主选择申报综合奖或专项奖，最多可同时申报综合奖和专项奖在内的两个奖励项目，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奖励项目。

3. 综合奖：综合奖为本意见中的最高荣誉、最高奖励金额的项目，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均可申报，只需提交申报项目所需材料。

4. 专项奖：奖励在人才培养、品牌赛事培育、标准化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党建工作、服务新城建设等其中某一项有突出表现的体育社会组织。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均可申报，只需提交申报项目所需材料。

(1)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标准化建设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新城建设服务奖。

(2) 区体育总会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

(3) 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可申报的专项奖励项目为人才培养奖、品牌赛事奖、长三角一体化奖、党建先锋奖。

第十二条

1. 各综合奖、专项奖获奖名次若有空缺，由下一名递补，且需达到合格分数线，以此类推。

2. 市级体育社会团体、区体育总会及市级体育社会服务机构在参与各奖项评比中若出现分数并列的，本项目评分指标中所占比重最高的一级指标得分高者，优先获得奖励，以此类推。